電腦犯罪

定義

- ■侵入、損壞、竊取電腦硬體、軟體或所存資料之行為
- ■利用電腦進行詐欺、偷竊、隱瞞以獲取財務或服務等利益之行為

電腦犯罪逐年增加之可能原因

- ■電腦運算快速
- ■安全管理上之漏洞甚多
- ■行為不易被查覺
- ■所得之利益甚高
- ■被歸屬為"白領"或"智慧型"犯罪

隱藏的黑數...

- ■大多數電腦犯罪皆未向執法機關報告
 - ●受害者擔心商譽受損
 - ●認為現行法律無以制裁該等罪犯
 - ●所受的損失並無法因報告而復原
 - ●進行訴訟勞民傷財

無心之過?

- ■大多數的電腦犯罪案件都為意外間被發覺
 - ●百分之八十的案件為公司內部員工所為,其中管理階層佔25%、一般員工佔24%而資訊專業人員只佔31%
 - ●多半因貪心、面臨財務困難或個人因素 (酗酒或磕藥等)而臨時起意者居多

電腦犯罪的類型

- ■破壞行為
- ■利用電腦獲取財務利益
- ■未經授權使用電腦資源

現行法律規範

- ■若造成實質損失可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
- ■電腦處理之電磁記錄於現行刑法中已視為"文書"或"動產"

妨害電腦使用罪

第 358 條

- ■無故<u>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</u>使用電腦之<u>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</u>,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 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■是否造成實質的損害並非處罰要件

第 359 條

■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,<u>致生損害</u>於公眾或他 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60 條

■無故以<u>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</u>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,<u>致生損害</u>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61 條 (公訴罪)

■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 362 條 (公訴罪)

■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,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,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63 條

■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,須告訴乃論。